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澳門文化中心
本地特約藝術家計劃-公開徵集
2021-2024
報名章程

1. 宗旨

為進一步推動本澳演藝發展，澳門文化中心(下稱“主辦單位”)推出全新「本地特約藝術家計劃」，期望看到具前瞻性和創意的理念，以及全面周詳的藝術創作計劃，藉此鼓勵跨界藝術交流合作，同時挑戰本地創作人的統籌和協作能力，為不同的受眾帶來具社會影響力的作品。

2. 對象

本地藝術工作者及本地依法註冊成立之文化社團。

3. 計劃內容

- 3.1 此計劃橫跨三年，以兩項舞台演出為創作核心，並輔以一系列的延伸教育活動，包括一項外展活動及一項工作坊(外展活動及工作坊將重複進行兩輪)。
- 3.2 申請單位必須指定一名特約藝術家擔任本計劃之核心創作人，負責構思、導演及執行所有藝術作品；
- 3.3 申請單位必須指定一名監製來執行整項計劃，其須負責計劃中的整體統籌及行政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計劃預算及時間表、人員安排、與主辦單位舉行定期會議及推進計劃之執行等。監製應為文化中心與特約藝術家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
- 3.4 為提升作品質素，特約藝術家須要為整項計劃制定名稱及主題，相關主題應貫穿各項藝術作品；
- 3.5 各項藝術作品之預計發生時間如下：

藝術作品之預計發生時間		
2022 年	7 月至 8 月	工作坊(首輪)
	9 月至 11 月	外展活動(首輪)
2023 年	3 月	舞台演出 I
	7 月至 8 月	工作坊(次輪)
	9 月至 11 月	外展活動(次輪)
2024 年	3 月	舞台演出 II

- 3.6 上述之藝術作品將於 2022 年至 2024 年舉行，確實演出及活動日期須與主辦單位落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3.7 舞台演出詳細要求

- 3.7.1 特約藝術家須創作兩項舞台演出，於 2023 年及 2024 年先後上演；
- 3.7.2 為開拓藝術視野，特約藝術家須在每項舞台演出的創作過程中，與一名來自不同藝術領域的非本地客席藝術家（如編舞、作曲、設計師、戲劇顧問等）進行跨界合作，藉此激發創意及靈感，從中探索新的藝術理念及思維；
- 3.7.3 為擴闊觀眾層，加強社會對表演藝術的持續需求，及豐富創作人在不同表演藝術範疇的經驗，倘若其中一項演出以“兒童及家庭觀眾”為創作對象，而另一項演出以“一般觀眾”為對象（泛指以成年人為創作目標，但適合 6 歲或以上人士觀看之演出），該計劃書可在甄選過程中獲額外分數（詳見第 9.2 項）；
- 3.7.4 表演藝術類型不限；
- 3.7.5 每項演出長度不少於 45 分鐘及不多於 150 分鐘；
- 3.7.6 申請單位須履行其計劃書所建議之基本演出場次；主辦單位有權視乎情況安排加場演出，惟數量不多於計劃書所定之加場次數。

3.8 外展活動詳細要求

- 3.8.1 為深化計劃主題，特約藝術家須創作一項外展活動，以平易近人的手法，加深社區對特定表演形式的認識；
- 3.8.2 表演藝術類型不限；
- 3.8.3 外展活動於 2022 及 2023 年舉行，每年舉行一輪；
- 3.8.4 申請單位可選擇以本地幼稚園學生、小學生、中學生或長者（四選一）作為活動對象；
- 3.8.5 外展活動為約 40 分鐘的一次性活動，須容納 10 至 30 名受眾；而每輪外展至少重複舉行 20 次/節；
- 3.8.6 技術要求應盡量從簡，靈活配合不同活動場地的技術條件；
- 3.8.7 特約藝術家須於正式活動開始前兩星期進行一次總綵排；
- 3.8.8 申請單位須與參加外展活動之機構接洽（參加名單由主辦單位提供），以落實活動細節，包括具體日期、活動流程、場地佈置、技術要求及可容納人數等；
- 3.8.9 特約藝術家須盡力提升外展活動之質素，包括但不限於從外展活動進行期間獲取的經驗及觀眾反應來調整及改良活動內容。

3.9 工作坊詳細要求

- 3.9.1 為深化計劃主題，特約藝術家須創作一項工作坊，以鼓勵公眾參與表演藝術活動；
- 3.9.2 表演藝術類型不限；
- 3.9.3 工作坊於 2022 及 2023 年舉行，每年舉行一輪；
- 3.9.4 每輪工作坊至少籌劃 1 班、每班須包含至少 3 節。不論籌劃班數，每輪工作坊須包含合共至少 8 節；
- 3.9.5 工作坊每節長度為至少 60 分鐘及不多於 180 分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3.9.6 申請單位可選擇以下人士作為工作坊對象（可多選）：

	對象類別			
	小朋友	一家大細	年青人	老友記
年齡範圍 *	0 至 12 歲	成人及 0 至 12 歲幼兒	13 歲 或以上	55 歲 或以上
每班參加人數上限	20 人	40 人 (20 對親子組合) #	20 人	20 人

* 請於申請表中註明每班的具體適合年齡

每個親子組合包括 1 名孩子及 1 名成人

3.9.7 特約藝術家須盡力提升工作坊之質素，包括但不限於從工作坊進行期間獲取的經驗及受眾反應來調整及改良活動內容。

3.10 是次計劃之入選名額僅 1 名。若所有計劃書之質量未達要求，主辦單位有權不作甄選。

4. 截止申請日期

2022 年 1 月 04 日。

5. 申請資格

- 5.1 本地依法註冊成立之文化社團，或年滿十八歲且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人士；
- 5.2 申請單位（不論是以社團或個人方式作出申請）必須指定一名特約藝術家及一名監製，負責執行整項計劃；如屬個人申請者，申請人必須為計劃書內的特約藝術家或監製本人；
- 5.3 被指定的特約藝術家及監製，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特約藝術家負責擔任計劃之核心創作人，且須年滿十八歲並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具備至少五年表演藝術專業經驗，及於至少五項舞台演出中擔任主創人員；
 - 監製負責計劃之整體統籌及行政工作，且須年滿十八歲並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具備至少三年表演藝術專業經驗，及於至少五項舞台演出中擔任監製。
- 5.4 每項藝術作品之主創團隊須有半數或以上人員（例如：作曲、音樂總監、設計及主演）為澳門居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6. 主辦單位提供之支援及設備

6.1 主辦單位將提供整項計劃之場地 (澳門文化中心內) 作以下用途：

- 演出：可選用綜合劇院、小劇院或小劇院－黑盒設置
- 工作坊：綵排室
- 綵排：綵排室
- 行政工作：辦公室，配備電腦、打印機、互聯網及辦公桌椅等基本設施；
- 由於上述場地、人員及設備有限，實際使用情況須與主辦方協調落實。

6.2 主辦單位將提供製作費，金額上限如下：

	製作費上限
舞台演出 I	750,000.00 澳門元
舞台演出 II	750,000.00 澳門元
外展活動 (首輪及次輪)	280,000.00 澳門元
工作坊 (首輪及次輪)	220,000.00 澳門元
合計	2,000,000.00 澳門元

6.3 為所有藝術作品策劃及執行市場推廣 (包括平面設計、文宣及視聽媒體宣傳)；

6.4 提供演出及工作坊之票務及前台客戶服務，相關票房收益歸主辦方所有；

6.5 負責外展活動及工作坊之報名安排；

6.6 主辦單位將邀請計劃顧問為特約藝術家及監製提供專業意見，於創作初期提供方向性指導，協助藝術家達成計劃目標。

7. 入選單位負責範圍

7.1 入選單位須自行負責其人員之費用，包括特約藝術家、監製、非本地客席藝術家、表演者、工作坊導師、創作團隊及製作人員，以及計劃之相關創作及製作費用，包括舞台佈景、服裝、道具、或任何為執行計劃所需之物品；

7.2 主辦單位為每項藝術作品提供第 6.1 項所述之技術人員及器材，如有未能提供者則由入選單位負責；

7.3 入選單位須自行取得計劃所涉及的相關版權；

7.4 入選單位必須為非本地藝術家及演職員安排合適的住宿及交通安排；

7.5 入選單位必須負責其演職員的每日津貼、膳食、意外保險和稅務事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8. 申請文件

- 8.1 以社團名義申請者須附上澳門身份證明局發出之文化社團證明書副本；個人申請者須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
- 8.2 如欠交上述證明文件，申請單位必須於主辦單位通知的指定時限內補交。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補交資料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
- 8.3 計劃書須包括節目公開徵集申請表及所須之文件一併遞交；
- 8.4 申請表及附件內容（包括文字、聲音及影像）並無侵犯任何人士的版權或其他權利；
- 8.5 申請單位同意及遵守本活動章程之內容；
- 8.6 如計劃書內容有更改，申請單位須以書面申請方式通知主辦單位作考慮；主辦單位保留接受與否的權利；
- 8.7 申請提交之資料只用作甄選用途，恕不退還。

9. 甄選標準

- 9.1 由業內專業人士組成的評審小組，分書面及面試兩階段進行甄選，詳情如下：
- 9.2 第一階段甄選：針對計劃書內容作評分，按以下標準選出最高分者（上限 4 名）進入次輪甄選：

■ 創作概念及文化與藝術內容	50%
■ 創作團隊及演出者之履歷	25%
■ 計劃預算	15%
■ 與現時的社會文化的相關性	10%
■ 額外加分：符合第 3.7.3 項要求之計劃書可獲額外 5% 分數	
- 9.3 第二階段甄選：評審小組將與入圍單位進行面試，並按以下標準選出最終入選者：

■ 第一階段甄選的評分	70%
■ 入圍單位之面試表現	30%

10. 面試內容

- 10.1 入圍單位將被安排與評審小組進行最少 60 分鐘的面試，內容包括詳細講解及現場示範（形式不限），讓評審深入了解其計劃書的創作概念和執行手法；
- 10.2 考慮到本計劃之製作期橫跨三年，涉及兩項舞台製作及工作坊、外展等周邊活動，規模龐大，入圍第二階段之申請單位可獲發 10,000 澳門元作為籌備費用，以示對其方案水平之肯定及鼓勵。有關費用將於面試結束後兩個月內發放予各入圍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1. 遞交申請方法及甄選時間表

報名 2021年11月09日 至2022年1月04日	申請資料必須於 2022年1月04日 或之前，以電郵方式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申請文件須以電郵形式遞交至 program.ccm@icm.gov.mo，提交者須確保收到電郵回覆以作確認。倘若未有收到確認電郵，請致電 87977238 或電郵至 kcwong@icm.gov.mo 與黃先生聯絡；<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有收到確認電郵之報名申請將視為無效；- 如電郵之附件檔案大小超過 10 MB，請將有關檔案如影片或圖片等附件上傳至線上檔案分享空間（雲端空間），並以電郵方式提供連結以供主辦單位下載。● 所有電子檔附件需把格式整理至列印版本。● 申請郵件封面或抬頭請註明「致澳門文化中心：《本地特約藝術家計劃 2021-2024》- 公開徵集」。
第一階段甄選 2022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由計劃書將由評審小組進行書面甄選；● 2022年2月份將與入圍單位聯絡。
第二階段甄選 2022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圍單位須與評審小組進行面試；● 入圍單位必須派員出席面試，如未能親身出席，可改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 未出席之單位將被視作放棄甄選的機會。
入選結果 2022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選結果將在2022年4月份公佈；● 主辦單位公佈之結果為最終決定，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12. 協議書及製作費支付時間表

12.1 甄選完成後，主辦單位將與入選單位簽署協議書；

12.2 每項藝術作品之製作費用，將於簽訂協議書後分期支付，具體日程如下：

■ 工作坊

首期費用：簽訂協議書後 22 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製作費 30%；

第二期費用：首輪工作坊完成後 22 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製作費 20%；

第三期費用：次輪工作坊舉行前 2 個月支付有關製作費 30%；

尾期費用：次輪工作坊完成後 22 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製作費 20%。

■ 外展活動

首期費用：首輪外展活動舉行前 2 個月支付有關製作費 30%；

第二期費用：首輪外展活動完成後 22 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製作費 20%；

第三期費用：次輪外展活動舉行前 2 個月支付有關製作費 30%；

尾期費用：次輪外展活動完成後 22 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製作費 20%。

■ 舞台演出 I

首期費用：首演前 6 個月支付有關製作費 60%；

尾期費用：演出完成後 22 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製作費 40%；

加場費用：加場演出費(如有)將連同上述尾期費用一併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舞台演出 II

- 首期費用：首演前 6 個月支付有關製作費 60%；
- 尾期費用：演出完成後 22 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製作費 40%；
- 加場費用：加場演出費(如有)將連同上述尾期費用一併支付。

12.3 入選單位如未能按協定日期上演任何一項藝術作品，則須支付主辦方一筆賠償金，金額為該項目之製作費的兩倍。

13. 計劃細則

- 13.1 計劃書內容必須為：未曾上演過之全新演藝作品，或從現成作品改編（如文學、演出、視覺藝術或民間傳說等）且其藝術形式或演繹手法須與原作不同；
- 13.2 遞交之計劃必須為未獲任何資助及贊助；
- 13.3 申請單位須負責報名時所需之一切資源、器材及費用；
- 13.4 計劃一經獲選，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更換特約藝術家、監製及主創團隊成員（例如：作曲、音樂總監、設計師、非本地客席藝術家及主要表演者）；
- 13.5 計劃一經獲選且簽署協議書後，主辦單位於協議期內擁有獲選計劃書之所有藝術作品的演出權，入選單位或其特約藝術家不得於上述期間自行上演相關作品；
- 13.6 在協議期屆滿後，入選單位可擁有其作品的全部版權，並可自由重演作品，惟須事先通知主辦單位，並在所有宣傳品及場刊上標明「作品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 澳門文化中心委約製作」及加入主辦單位的標誌；
- 13.7 計劃一經獲選，為確保作品對於公眾的獨特性及藝術質量，特約藝術家在其舞台作品（泛指舞台演出 I 或 II）首演前 2 個月至演後 1 個月間，不得在澳門文化中心作其他任何演出；
- 13.8 入選單位須接受主辦單位之安排、配合及依照主辦單位同意之規格完成所有作品之製作及首演；
- 13.9 入選單位須參與藝術作品首演前、後的相關延伸活動；
- 13.10 澳門文化中心員工不得參與是次活動。

14. 爭議

- 14.1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議權；
- 14.2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章程內容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 14.3 如本章程之中、葡及英文版有任何差異，均以中文版為準。

15. 查詢

如有疑問，歡迎與黃先生聯絡（電話：87977238 / 電郵：kcwong@icm.gov.mo）。